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蔡耀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郵件：ad5162@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5007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四 (0074394_新北市技職教育研究發展支持計畫_202508再公告.
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技職教育研究發展支持計畫」114
年度論文獎勵申請一案，申請期限延長至115年2月10日
止，敬請鈞部轉知所屬技專校院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
申請，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技職教育研究發展支持計畫」（附件）辦理。
- 二、為促進新北市技職教育創新及永續發展並落實就學在地化，鼓勵教育相關行政與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專校院博士生及碩士生，以「新北市技職教育相關領域」為主題，藉由探討教育政策推動與教育現場落實之情形，為後續新北市技職教育發展提供建言及作為新北市政府技職教育政策研擬或實務推動之依據。獲得獎勵之文章，敬請同意後續新北市彙編成冊，做為未來分析及推廣之用。

- 三、本案申請重點摘要如下：



(一) 嘉獎類型：論文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並以「新北市技職教育相關領域」為主題。

(二) 嘉獎對象：

- 1、國內技職教育領域學者專家。
- 2、國內各大專院校博、碩士學生。
- 3、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教師。
- 4、新北市各局處公務人員、約聘人員、暫雇人員。

(三) 申請期限：延長至115年2月10日止。

(四) 申請方式：詳如計畫內容。

(五) 審查結果通知：115年3月31日前以e-mail通知申請者。

(六) 嘉獎金核發：經審查通過者，預計於115年4月30日前核發。

四、檢陳本案計畫書（同附件），敬請轉知全國大專院校鼓勵師生踴躍申請。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電文
2026/01/15
10:14:51
子公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